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 2023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考核期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届满，根据《2023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23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 2023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收益进行归属，可归属于 630 名持有人（其中：境内持有人 574 名，境外持有人 56 名）的份额共计 831,128 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20.38%，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因离职而失去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导致持有人所持的未能归属的部分，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进行处理。

董事郭峰伟先生因持有 2023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执行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2026 年 9 月修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